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茆梅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美紅